

德兴市财政局

德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文件

德财字〔2020〕148号



关于下达 2020 年度第二批农村危房 改造补助资金的通知

有关乡镇（街道）财政所、城建所（分局），大茅山风景区管委会：

根据《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赣财社指〔2019〕56 号）、《德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0 年农村危房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德府办字〔2020〕42 号）文件精神，及 2020 年第一批农村危房改造验收情况，现下达你乡镇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_____万元。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交钥匙工程补助资金下达乡镇村（居）委会，由其直接支付到承建单位；交钥匙工程之外的资金实行“一卡通”发放，直补到建房户个人。



二、2020年农村“四类人员”危房改造标准：建档立卡贫困户重建对象每户3万元，分散五保户重建对象每户2.2万元，低保户和贫困残疾人家庭重建对象每户2万元。建档立卡贫困户的维修对象每户1万元，分散五保户维修对象每户8000元，低保户和贫困残疾人户维修对象每户5000元。

三、各乡镇（街道）要严格遵循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，按照专款专用、重点使用的原则，规范农村危房改造资金的使用管理，加强对农村危房改造资金的使用监督。针对各乡镇（街道）上报享受对象身份错误，造成补助标准降低发放的情况，有关乡镇（街道）应在发放时间之后一个自然年度内及时上报，逾期不处理；谎报人员身份造成补助标准提高的，将追究有关人员责任。

上述补助资金请列入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221015“农村危房改造”，列入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第50901“社会福利和救助”。

附件：2020年度第二批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分配表



德兴市财政局人秘股

2020年6月18日印发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